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9 年度下半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

伍、記錄人：蔡明道

陸、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中央氣象局及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報告：(略)

玖、綜合討論：

拾、綜合決議：

- 一、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10 月 14 日成立，並將於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時序進入枯水期，面對近年來最嚴峻的挑戰，需各單位共同合作努力抗旱，以維持公共用水系統穩定供水為目標。
- 二、依據中央氣象局預估未來兩週，中南部以穩定天氣為主，未來一季雨量雖然 11 月預測接近正常，12 月及明年 1 月正常偏少，請各單位務必依今日各分組分工作業及地方各級應變會議採取因應措施，並請本署各區水資源局持續供水管控、農田水利署維持農業節水灌溉、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持續推動工業自主節水 5%，相關地方政府加強節水抗旱。
- 三、目前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供水區已實施黃燈減壓供水，桃園、新竹及苗栗部分二期稻作灌區停灌，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確實達成減壓供水成效並每日統計節水量，並請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針對停灌區域內川流及側流量等剩餘水量妥善分配，並加強巡視水門灌渠，確保停灌節水成效。
- 四、中央氣象局未來長期預估明年 2 至 4 月雨量偏少風險機率高，請各區水資源局與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預就明年一期稻作供灌策略進行研析，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各階段自來水限制措

施進行盤點整備，相關決策於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檢討。

五、依照今日會議水情檢討，擬建議於10月26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案於彰化、雲林、南投、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之水情燈號轉為綠燈水情提醒。

六、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經研商將組成氣象分析組、水源調配組、民生供水組、農業供水組、產業供水組、抗旱水源組、節水宣導組及安全衛生組共8個任務分組，以推動各項應變作為，請各分組主政機關依分組任務，規劃並協調分組內各執行單位依所訂工作內容及期程辦理。

七、各區應變措施除下列地區因應水情變化滾動調整外，其餘依前次會議控管措施持續辦理：

(一)臺北地區：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南勢溪流量充足時優先使用川流水。

(二)板新及桃園地區：

1. 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巡檢各個接水點，逐日提升支援能量達到每日81萬噸目標，後續視翡翠及石門水庫蓄水狀況及整體水情滾動檢討，三峽河及大漢溪側流量應充分運用，滿足板新地區用水外，應以最大量南送至桃園地區。

2. 配合農業停灌及三峽河流量若日益漸少，石門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120萬噸略微酌升，11月15日桃園備援抗旱井每日1.1萬噸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後，屆時水庫出水量管控再調降。

(三)新竹地區：請北區水資源局加強上坪堰引水，自隆恩堰取水維持每日20萬噸，並由頭前溪抗旱水井取水供給區域內淨水廠，以朝每日20萬噸以上出水量努力，至於寶山-寶二水庫出水量管控維持每日21萬噸以下。

(四)苗栗地區：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水量由每日2.7萬調整為2萬噸，水庫出水量管控量由每日15萬噸調降至14.5萬噸，並朝14萬為目標努力；明德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3.2萬噸調降至3萬噸。

- (五)臺中地區：請中區水資源局加強鯉魚潭水庫自士林堰引水，鯉魚潭水庫出水量管控維持每日 60 萬噸，12 月起抗旱井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後，出水量管控再調降至 59 萬噸。
- (六)彰化及雲林地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整已停用地下水井，並經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後啟用。
- (七)嘉義地區：蘭潭-仁義潭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 21 萬噸調降至 18 萬噸，不足水量由湖山水庫系統支援。
- (八)臺南地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優先引用玉峰堰川流水，南化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 52 萬噸調降至 45 萬噸、11 月起再調降至 40 萬噸。
- (九)高雄地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 11 月起達成高雄北送臺南每日 15 萬噸支援量，12 月起達成每日 20 萬噸支援量為目標，以利高屏溪流量尚有流量時，除優先引用支援臺南外，以保持南化水庫滿水位及轄內澄清湖滿水位及鳳山水庫高水位蓄存。
- (十)澎湖地區：馬公湖庫水管控出水量每旬 3 萬噸以下。

八、水利署所擬定各抗旱水源部分已由向行政院報告並列管，相關工作請水利署推動並管控。

九、請各縣市政府針對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及營建工地地下水可運用水量部分提供次級用水使用。

十、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即日起每個月公告 2 次水質檢測情況，並請水源組特別掌握離島地區水庫水質狀況。

十一、請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水庫低水位期間又無降雨時機，加強清淤作業。

十二、請各供水單位及地方政府加強節約用水宣導，並於全球資訊網站或新媒體成立抗旱專區，提供各單位相關抗旱資訊。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